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烟台市财政局

烟农〔2023〕3号

转发省畜牧兽医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实施方案（2023版）》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现将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3版）〉》（鲁牧计财发〔2023〕1号）转发给你们，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各区市要结合辖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要

明确补助条件、补助标准与补助额度，在执行省级《方案》中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补助限额的基础上，结合辖区实际确定仔猪等其他畜禽补助额度，同一县域内补助标准要保持一致。要强化推进措施落实，确保“先打后补”工作取得实效。各区市的具体实施方案务于1月20日前由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立即开展摸底注册。要广泛宣传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确保辖区内所有适用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全部按规定自主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开展免疫注射。各区市要在1月31日前完成辖区内所有适用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自购自免知情同意书（见省级附件）的送达告知和回收工作，并明确是否申请本年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要同步组织养殖场户通过山东智慧畜牧大数据平台完成注册登记工作，并做好动态管理记，注册登记工作务于2月20日前完成。

三、全面优化疫苗政府采购和资金管理。从2023年开始，省级不再组织统一集中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对兜底所需的强制免疫疫苗由各区市自行组织从疫苗生产、经营等企业进行政府采购。各区市要立即着手开展兜底所需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工作，确保疫苗及时供应到位。市级资金也将参照省级的做法切块下达各区市，请各区市切实强化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的管理，充分利用各级资金全面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四、切实强化免疫效果监测。市级将结合上下半年免疫效果

评估、春秋防检查和日常监测对各区市自购自免的养殖场户免疫效果进行监督抽检。各区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要对辖区内自购自免的养殖户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随机抽检免疫抗体水平。要监督申请补助资金高于 3 万元的养殖场户全面开展免疫效果自查，并严格落实补助期内至少 1 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制度。

五、规范做好补助资金审核发放。各区市要切实规范辖区内养殖场户“先打后补”申请资金审核，严格按照省级要求，逐级做好审核把关，审核通过的要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各区市务于每年 6 月底前将补助资金发放情况连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自购疫苗经费补助汇总表》（省级附件 4）加盖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公章后分别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各区市的“先打后补”工作落实情况务于次年 2 月 20 日前分别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烟台市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5 日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牧计财发〔2023〕1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3版）》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财政局，各有关市畜牧兽医中心、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深化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创新，全面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进一步落实畜禽生产经营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等文件要求，省畜牧局、省财政厅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制定了《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实施方案（2023 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实施方案（2023 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进一步落实畜禽生产经营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切实增强人畜共患病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的意见》（鲁政办字〔2022〕6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实行积极防御、主动治理，进一步强化畜禽生产经营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树立“生产者防疫、受益者付费”理念，支持市场机制在强免疫苗经销、采购、免疫服务等环节决定性作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服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和适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探索建立科学的强制免疫调整机制，推动动物疫病由稳定控制向净化消灭转变。

二、主要任务

（一）畅通疫苗市场供应。落实《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畅通强制免疫疫苗经营渠道，引导强制免疫疫苗生产企业加快构建经销网络，规范兽用生物制品经营活动，保障省内市场供应。养殖场户根据我省强制免疫计划可向疫苗生产、经营企业购买强制免疫疫苗，对本养殖场户的畜禽按程序自主实施强制免疫。

（二）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在全省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全面推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基础上，自 2023 年起扩大到专业户，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除不供应规模养殖场外，原则上不再供应专业户。各畜种专业户标准由各市参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 号）自行确定。确实无法参加“先打后补”的专业户及散养户，2025 年之前继续由当地免费提供强制免疫疫苗，并组织村级动物防疫员做好兜底服务，确保所有畜禽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应免尽免。

（三）优化疫苗政府采购和资金管理。2023 年起，取消省级疫苗资金专户，不再进行强制免疫疫苗省级集中招标采购。将强制免疫补助资金支持重点逐步转向监测、流调、扑杀、净化等。强制免疫疫苗资金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 号）规定的测算

方法与其他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一起切块下达各市和省财政直管县。对兜底所需强制免疫疫苗，由各设区市或县（市、区）组织从疫苗生产、经营等企业进行政府采购。

（四）强化免疫效果监测。补助资金高于3万元的养殖场户要全部开展免疫效果自查，补助期内至少提供1次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强制免疫抗体检测报告，报告中检测样品量不少于30份。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对辖区内自购自免的养殖场户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随机抽检，每场户抽检样品数量由各地根据养殖情况自行确定，抽检范围涵盖“先打后补”的所有病种。设区市按一定比例对辖区内养殖场户进行监督抽检，省级结合春秋防集中监测对各地免疫效果进行核查。对监督抽检不合格的养殖场户要责令及时补免，并不予补助。

（五）大力发展第三方服务。继续大力发展第三方社会化服务，鼓励畜禽养殖协会、合作社、龙头企业、诊疗机构以及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等创办、领办畜禽免疫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养殖场户提供免疫技术服务。鼓励各地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养殖户提供强制免疫等服务。充分发挥集体组织优势，对养殖相对集中的村（居）、合作社等，探索以村集体或合作社为单位整体推进“先打后补”。

三、实施内容

（一）补助范围。山东省内自主完成当年度强制免疫计划的

畜禽养殖场户。

（二）补助条件

1. 养殖场户未领取、使用政府采购疫苗；
2. 合法正规渠道购买国家批准的强制免疫疫苗，对所养畜禽完成各强制免疫病种（含亚型）的免疫，没有发生动物疫情；
3. 履行建立免疫档案、佩戴畜禽标识、申报产地检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情报告等法定责任义务，积极配合畜牧兽医部门监督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 如实、规范填报养殖场户基本情况、强制免疫疫苗购置和免疫接种等信息，并按规定时限完成备案、补助申请等。

（三）补助额度。补助期内，原则上种畜禽、饲养周期超过 1 年的畜禽按存栏量予以补助，商品畜禽按出栏量予以补助，其中出栏量以检疫出证系统记载的申请期检疫数为准。饲养情况具体测算方法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补助金额实行限额管理。参照 2022 年政府招标采购疫苗价格和推荐免疫程序，畜禽单头（只）年度补助限额如下：

高致病性禽流感：种禽、蛋鸡等每羽不超过 0.6 元；商品肉鸭每羽不超过 0.15 元，其他商品肉禽每羽不超过 0.09 元。

口蹄疫：猪每头不超过 1.6 元；种牛、奶牛每头不超过 4 元，肉牛每头不超过 2 元；羊每只不超过 1 元。

小反刍兽疫：羊每只不超过 0.4 元。

布鲁氏菌病:牛每头不超过 1.5 元; 羊每只不超过 0.3 元。

驴、仔猪等其他畜禽补助限额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各畜禽年度补助标准不得突破限额要求。各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补助标准, 同一县域内标准应保持一致。

(四) 实施程序

1. 提前摸底统计。各地要广泛宣传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 将相关要求告知到每一个养殖场户, 确保辖区内所有适用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按规定自主采购强制免疫疫苗, 开展免疫注射。每年 1 月底前, 养殖场户应当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提交自购自免知情同意书, 并明确是否申请当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

2. 养殖场户注册登记。乡镇畜牧兽医机构要按照养殖场户意愿分门别类作好建档立卡, 组织养殖场户及时通过山东智慧畜牧大数据平台完成注册登记, 如实填写基本信息, 上传相关资料。

3. 实施强制免疫。自购自免的养殖场户自主向合法正规的疫苗生产企业或者经营企业购买强制免疫疫苗, 按照当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免疫。完成强制免疫后, 有条件的养殖场户要及时通过山东省智慧畜牧业务支撑服务系统录入免疫所使用的疫苗品种、数量, 以及免疫畜禽的数量、免疫日期等信息。

4. 补助经费申请。申请“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在当地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补助申请, 提供疫苗购买凭证、免疫记录等证

明材料，补助资金 3 万元以上的养殖场户还需提交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通过山东省智慧畜牧业务支撑服务系统录入相关信息的养殖场户无需再提交纸质证明。逾期未申请或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给予补助。

5. 审核发放资金。乡镇负责对辖区内养殖场户“先打后补”申请信息进行初审，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终审。审核完成后，汇总生成辖区内《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自购疫苗经费补助汇总表》（样式附后），县级财政部门对“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审核后，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县级畜牧兽医、财政部门还要将发放情况上报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推进实施。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规范申报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以及补助申请的汇总；定期抽查核实强制免疫疫苗使用量、畜禽饲养量、检疫出证量等数据的逻辑关联性以及强制免疫效果；按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需求的审核，以及强制免疫经费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市要将每年“先打后补”工作落实情况于次年 2 月底前分别报省财政厅、省畜牧局。

（二）落实养殖者主体责任。养殖场户要自觉签订自购自免

承诺书，依法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健全免疫档案，确保免疫质量，有条件的还要开展免疫效果自评估。所购疫苗必须是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强免疫苗，并仅限本场使用，严禁转让和倒卖。自觉接受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监测、监督、检查，严禁以各种方式骗取国家“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达标引发动物疫情，以及在疫苗备案、申请、核实、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从严从重处罚，并一律取消其“先打后补”经费申请资格。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严格日常巡查，着力强化自购自免养殖场户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其落实免疫、消毒、报检、无害化处理等各项防控措施。一旦发现采购的疫苗不符合兽药及防疫管理有关规定，或未按规定履行免疫、防疫义务等的，一律从重处罚，不予补助。官方兽医要规范产地检疫，严查免疫档案，未按规定开展免疫的，不得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全面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实施方案和补助标准及程序，强化部门协作，落实经费保障，夯实工作措施，深入推进强制免疫政策改革，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资金支持。市县财政部门要将免疫效果评价、免

疫副反应处置、应急物资储备、“先打后补”补助以及无法参加“先打后补”的专业户及散养户疫苗采购、免疫用耗材、人工、疫苗冷藏、运输等费用按规定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免疫工作需要。省级将建立奖惩机制，将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推进情况、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效果评估情况等，与下年度省级以上强制免疫补助相关资金分配相挂钩。

（三）强化培训指导。各地要加强对乡镇畜牧兽医人员、村级动物防疫员的政策培训和养殖场户应用山东智慧畜牧大数据平台的帮助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实际应用过程中存在问题，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对“先打后补”申请采取线上线下并行、村级动物防疫员协助办理等多种方式，以满足不同层次养殖场户的需求。

（四）强化政策宣传。各地要通过专题培训、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加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解读、宣传、推广，确保广大养殖场户应知尽知。各地要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推行“先打后补”，及时将补贴政策内容、操作程序、举报电话、补贴金额等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 附件：1. 养殖场户自购自免知情同意书（参考样式）
2. 养殖场户自购自免承诺书（参考样式）

3. 山东省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补助申请表（参考样式）
4. 山东省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补助汇总表

附件 1

养殖场户自购自免知情同意书 (参考样式)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是_____养殖场(户)负责人,养殖区地址:_____,
目前在养_____ (猪、牛、羊、种禽、肉禽等)_____头(只)。
现已完全知晓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相关政策及要求,今年会自行购买强制免疫疫苗,按规定开展免疫,履行好动物防疫主体责任。

本人决定申请(或不申请)本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

知情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养殖场户自购自免承诺书 (参考样式)

本养殖场户不领取、使用政府采购强免疫苗，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强免疫苗进行免疫，并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畜牧兽医部门要求，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做好强制免疫工作，保证所养畜禽应免尽免。

二、加强养殖管理，健全各项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免疫、消毒、报检、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按照畜禽养殖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免疫、饲养、消毒、监测、无害化处理等记录，建立健全免疫档案和养殖档案，存档备查。

三、按规定采购、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仅限本场户使用，不转让和倒卖。

四、自觉接受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动物疫病的采样监测。

五、如实报告本场户畜禽养殖情况，若经核实存在虚报、瞒报、谎报等问题，甘愿接受处罚，并全额退回补贴。

承诺人（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省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 补助申请表（参考样式）

养殖场户信息	养殖场户名称		地 址			
	是否已在直联直报平台备案			养殖代码	（未备案不填）	
	负 责 人		联系方式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饲养情况（头/只）	饲养周期超过 1 年畜禽种类				存栏	
	商品畜禽种类				检疫 出栏	
免疫情况（头/只）	应免数量			免疫数量		
自购强免疫苗 使用情况	疫苗种类	生产企业	生产批号		有效期	使用数量
申请补助数量	疫苗种类		免疫数 （头/只）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万元）	
养殖场申请材料	免疫效果自评估检测报告（补助金额 3 万元以上提交）					☐ 是 ☐ 否
	养殖场户自购强制免疫疫苗购买凭证					☐ 是 ☐ 否
	证明材料提交审核方式					☐ 线上 ☐ 线下
乡镇畜牧兽医站 初审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年 月 日					
县级畜牧兽医主 管部门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年 月 日					

注：种畜禽、饲养周期超过 1 年的畜禽（如蛋鸡等）按存栏量予以补助，商品畜禽按出栏量予以补助。

山东省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汇总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县（市、区）	养殖场户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畜禽种类	存栏数（头/只）	出栏检疫数（头/只）	强免疫苗种类	免疫疫苗数量（毫升/头份）	每头（只）补助标准（元）	补助金额（元）	中央财政补助（元）	省财政补助（元）	市县财政补助（元）
“先打后补”补助资金总计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县畜牧兽医部门盖章

县财政部门盖章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本局发送：动物卫生处。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 日印发
